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，且该所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丁小银 孙军军 赵丽梅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